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蔡翔安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90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40016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電子來文本文檔

主旨：函轉教育部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須知」1份，申請作業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補助辦理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計畫要點及教育部114年5月16日臺教資(六)字第1142701027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為使大專校院學生有學習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機會，並執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將氣候變遷調適方案、公正轉型、人權、原住民族權益、以自然為本的解方（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碳盤查、碳管理、碳匯、碳中和、淨零排放、能源轉型及能源教育宣導等議題融入課程內容宣導，鼓勵大專校院提出氣候變遷相關領域或跨領域之課程教學、發展專業融入補充教材或相關教學活動，以提昇學生氣候變遷素養與能力，並培育具備氣候變遷知能之人才。
- 三、旨揭計畫申請以學年度為單位，補助以學期為單位，相關說明如下：
 - (一) 徵件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16日。
 - (二) 執行期程：以學期為單位(第1學期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第2學期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第

1學期於115年1月31日、第2學期於115年7月31日前，需提交期末報告書，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函部辦理結案作業。

(三) 補助經費：原則上採教學活動專項全額補助業務費，每項教學活動每學期補助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總金額以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

四、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期限前將計畫書上傳至表單<https://reurl.cc/zqQNny>，逾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本案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教育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教學活動補助／補助公告(<https://climatechange.tw/>)下載。五、本計畫申請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教育部委託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葉欣誠教授，專任助理廖小姐，電話：(02)7749-6569，E-MAIL：ccesd2050@gmail.com。

五、隨文檢附教育部函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計畫須知各一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李蔡彥